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8年6月6日起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修订《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应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
	其用途	其用途
第六部分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
基金份额的	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
申购与赎回	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	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	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
	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小数点后 第4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小数点后 第 5 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
	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或公告。	或公告。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
	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	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
第十四部分	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基金资产	0.001 元 ,小数点后 第 4 位 四舍五入。	0.0001 元 ,小数点后 第 5 位 四舍五入。
估值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
	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	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
	规定公告。	规定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
第十四部分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
基金资产	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	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
估值	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	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	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	错误。

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章节	原协议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八、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
净值计算	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
	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
	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	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

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 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 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 方式

八、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和 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 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 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 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在更新《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之时,对 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 2、上述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上述修订内容自2018年6月6日起生效。
 -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热线: 400-0603-299

网站: www. haoamc. 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

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相配的基金,自主 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